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院发[2021]28号

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，规范公司内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在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等环节的管理行为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易制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本公司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等环节的安全管理。

第二章 内容与要求

第三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

(1) 因工作需要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时，应在危化品及气瓶管理平台提出申请（首次申请购买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，经学院、学校安全负责人批准后，统一采购，到货后申请人到指定的库房领取。

第四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

(1) 管理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人员应责任心强，经培训考核，熟知危险物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知识。

(2)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专用贮存室内，并设有专人管理，实施双人双锁制度。

(3)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有安全的防盗监控系统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防雷、灭火、防晒、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。

(4) 在存放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仓库应设立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，化学特性说明、扑救方法。

(5)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贮存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品的配装规定，对不可配装的危险品必须严格隔离。

(6) 应根据需要，规定危险品存放的时间、地点和最高允许存放量。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放在同一区域，必须隔离清楚。

(7) 要随时了解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库的库存、实物的情况；物品摆放要符合规定，做到分类安全合理、摆放整齐，并配备消防器材。

(8) 盛装腐蚀性物品的容器应认真选择，具有氧化性、酸性类物品不能与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燃烧物品混装，酸类物品严禁与氰化物相遇。

(9) 要建立专门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进出登记台账，如实记录日常的进出，相关材料保存两年备查。

(10) 人员进出仓库必须严格，禁止领用人单独进入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库，库门要随开随锁；发现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上报给公安机关。

第五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

(1) 部门及个人应认真学习关于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知识，掌握危险物品的安全防护知识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(2) 领用人须熟知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有关知识，进出库房须在保管人员带领下，不得私自进出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库；

(3) 领用人应按照保管人员的要求在相关的领用证上签字，领用人在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领用、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使用安全盛器盛放运输，确保安全。

(4) 易制毒、易制爆领用应根据使用计划合理领用。原则上谁使用谁领用，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还有剩余即视为不能使用完。使用人员需与保管人员两人一起将多余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送回仓库，保管人员应对送回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进行称量后作为入库药品进行登记，送回人、保管人员分别在登记簿上签名。使用人员再次领用已送回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应重新办理领用手续。

(5) 所购买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必须本单位使用，不得以转让、转借等形式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；

(6) 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，应注意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后残液的回收和处理，不得将含有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成分的残液直接排放出厂外，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。

(7) 易制毒、易制爆使用台账（出入库登记），如实记录购进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、使用情况和库存等，并保存两年备查。

(8) 盛装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容器，使用前，必须进行检查，消除隐患，防止火灾、爆炸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

(9) 使用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在使用中必须有二人以上同时操作，投料计量必须经生产管理员或指定主操作人员复核，并做好记录。

第六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报废

(1) 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废弃处理，必须制订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，并经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。

(2) 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，如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必须经处理，符合有关规定后方可排放，凡能互相起化学反应形成新的危害的废物不能混在一起排放。

(3) 剧毒物品用后的包装箱、纸、袋、瓶、桶等必须严加管理，由企业有关部门统一回收处理。

(4) 凡拆除的容器、设备和管道内带有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，必须清洗干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。

(5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处置固体废物。

